

第三章

功能界别

第一部分：组成方式

3.1 本章旨在说明功能界别和功能界别选民应该知悉的选举程序特点。地方选区的选民可参阅第二章：地方选区。

3.2 在第四次立法会的换届选举中，立法会的 60 名议员中，30 名将由 28 个功能界别选出。[2008 年 7 月修订]

3.3 28 个功能界别的选民均来自某些特定的专业、工业或贸易团体等。除劳工界功能界别须选出 3 名立法会议员外，其余 27 个功能界别须各选一名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21 条]。各功能界别及其选民已于《立法会条例》第 20A 至 20ZB 条及附表 1 至 1E 订明，并胪列于附录二。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投票资格

3.4 只有已登记的选民，即名列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士，才有投票的资格。选民若是某个功能界别的登记选民，在选举时可就所属的界别投票[《立法会条例》第 48 条]。

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28 个功能界别[《立法会条例》第 25 条]

3.5 有两类人士(即自然人(个人)和团体)有资格登记为功能界别的选民。凡在附录二列出的功能界别的右列(第二栏)人士,均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但该人士如是个人,亦必须已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详情,请参阅第二章第 2.4 段。)

3.6 已在附录二 28 个功能界别中其中一个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如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又没有丧失有关资格,则其姓名/名称及地址会在 28 个功能界别的下一个临时选民登记册内再次出现,该人/团体**无须申请登记**。

3.7 附录二第 3、12、20、21(1)、22(2)、(4)、(5)、(10)或(11)、23(1)至(3)、24(4)或(5)、26(14)或 27(1)项所指团体,必须在紧接其申请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前 12 个月内一直运作,才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 [2007 年 10 月修订]

3.8 附录二第 2(1)、14 至 19、21(2)、22(1)或(7)至(9)、23(5)、24(1)或(2)、25 或 26(10)、12(a)或(13)项所指的**代表组织的团体成员**,必须在紧接其申请登记为选民前 12 个月内一直是该代表组织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才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

3.9 任何个人如果是附录二第 14、17、18、22(7)至(9)、23(5)、24(3)或 25 项所指的**代表组织的成员**,必须在紧接其申请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前 12 个月内一直是该团体的成员,才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
[2007 年 10 月修订]

3.10 任何人士均不可在两个或以上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凡同时有资格在两个或以上功能界别登记者，可选择登记成为其中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但在下一段所列的 4 个功能界别除外。

3.11 有资格在下列 4 个功能界别中任何一个登记而希望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的人士，即使有资格在其它功能界别登记，亦只能在该 4 个功能界别登记。该 4 个功能界别的投票制度与其它 24 个功能界别不同[见下文第 3.28 至 3.30 段]。

- (a) 乡议局功能界别；
- (b) 渔农界功能界别；
- (c) 保险界功能界别；以及
- (d) 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

这 4 个功能界别(即《立法会条例》第 20(1)(a)至(d)条所指明的功能界别)(附录二第 1 至 4 项)以下称为“特别功能界别”。

获授权代表[《立法会条例》第 26 条]

3.12 团体选民必须挑选一名合资格的个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在选举中投下该团体选民的选票，否则是不可以投票的[请同时参阅《立法会条例》第 48(8)条]。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才有资格被委任为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

- (a) 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
- (b) 是该团体选民的成员、合伙人、职员或雇员，或与该团体选民有密切联系；

- (c) 并无登记或申请登记为该团体选民所属功能界别的选民；以及
- (d) 并无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1 或 53 条丧失登记或投票的资格[见下文第 3.15 段]。

3.13 已是某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均无资格被选为另一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

3.14 获授权代表必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团体选民必须在登记为团体选民的表格内，将委任其获授权代表一事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后可不时以指定的表格委任新的获授权代表，但表格必须在其功能界别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选举登记主任如信纳原有的获授权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体或精神问题而无行为能力，更改人选的 14 天限期可延长至有关投票日的前 3 个工作日[《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

丧失登记资格

3.15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选民并在功能界别选举投票或以获授权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资格：

- (a) 不再有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
- (b) 不再具备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这项不适用于获授权代表或地方选区选民)；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它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并未服满该刑罚或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它惩罚，亦未获赦免；
- (d) 在投票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e) 在选举日前 3 年内，因触犯以下罪行而被定罪：
- (i) 作出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舞弊或非法行为；或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根据《选管会条例》而生效的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例如向选举登记主任虚报资料；
- (f) 当时按照《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基于精神不健全的原因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自己的财产和事务；或
- (g) 身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

[《立法会条例》第 31 及 53 条。]

选民资格的延续

3.16 任何个人如已在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他的姓名和住址将会在下一次的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再度出现，故此他无须再申请登记为选民，除非他已丧失地方选区选民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这项规则同样适用于名称和资料均载列于现有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的法人团体。

申请登记

3.17 选民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

3.18 任何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可于年内的任何时间,以指定表格把选民登记申请寄交选举登记主任。不过,如希望名列在非区议会选举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布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九月二十五日),其申请必须在**该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送达选举登记主任(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七月十六日)。

3.19 选举登记主任接到申请后会加以处理。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按其资格和选择(如有这权利的话)被编入适当的功能界别。此外,临近投票日时,选举事务处会根据申请人的居住地址及其登记的选区或功能界别把他编配往适当的投票站,并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倘若资料不全或不正确,选举登记主任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或证明。不符合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通过挂号邮件接获通知。

3.20 所有合资格申请人的姓名和居住地址,均会载列于选民登记册内,包括有关组织的名称和经营地址,以及其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更改居住地址

3.21 已登记的选民除非更改了居住地址,否则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更改了住址的选民,必须把**新住址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以确保得以在现有的选民登记册上登记,否则,他的姓名和资料便可能会从选民登记册删除。已登记的选民,如本身的情况有变,可能影响其资格(例如与某个功能界别的联系),亦须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根据选民提供的资料,选举登记主任会决定他是否仍然有资格登记,以及在哪个界别登记。

3.22 选民如已移民海外,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也可能从选民登记册除名。

更改其它个人资料

3.23 任何已登记的选民，如更改其它个人资料(例如姓名)，或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亦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更改个人资料，应以书面或把填上更改资料的新登记表格通知选举登记主任。选民如希望下一次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载列其更改的个人资料，**必须**尽快于**非区议会选举年内的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通知选举登记主任(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八月二十九日)。选举登记主任会向曾经申报更改个人资料的选民发出通知，显示其已更新的选民记录[《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6 条]。

临时选民登记册

3.24 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会在**非区议会选举年内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发表(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八月十五日)，内容包括：

- (a) 名列目前有效的有关登记册上的选民的姓名和地址，这些资料已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其它资料加以修订及更正；
- (b) 在该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七月十六日)申请在所属功能界别登记的合资格新选民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 (c) 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各临时选民登记册公布后，在下文第 3.26 段所述的上诉期限届满当日或之前，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及宪报公告所指定的某些民政事务处，**供公众查阅**。[《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9 条。]

遭剔除者名单

3.25 临时选民登记册发布时，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公布一份功能界别的遭剔除者名单。遭剔除者名单包括以前曾登记为功能界别的选民的姓名和地址。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并有合理理由信纳该等人士不再有资格登记或已丧失资格，故已将该等人士从临时选民登记册除名，并建议将不会列入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在遭剔除者名单上的人士，其姓名和地址将不会在临时选民登记册上出现。[《立法会条例》第 32(4)(a)和(b)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4 和 25 条。]

上诉 — 反对和申索

3.26 公众人士可在非区议会选举年的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载列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八月二十九日)。对所载事项不满的申请人或列入遭剔除者名单的人士，可在该日或之前就登记册上有关其本人的记项或被除名一事提出申索。这些反对及申索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为司法机构的成员，他会审议每个反对及申索个案，并就应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纳入、删除或修订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立法会条例》第 34 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VI 部。]

正式选民登记册

3.27 功能界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会在非区议会选举年内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布(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九月二十五日)。登记册所包括的资料计有：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记项，该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申请更改个人资料的选择民的姓名和地址的修订资料(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八月二十九日)，以及曾提出反对及申索但其资料已按审裁官

的决定加以修订及更正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选举登记主任并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己去世的选民除名，并更正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的资料。正式选民登记册亦可注明，已在地方选区登记的人士是否同时在功能界别登记。功能界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公布为止。现行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将存放于选举事务处，供公众人士查阅，而各区民政事务处也会提供设施，供公众人士搜索登记册内的资料[《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 条]。

重要事项：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3)条]。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3.28 不同的投票制度适用于不同功能界别的选举。详情如下：

- (a) 上文第 3.11 段所述的 4 个特别功能界别选举(附录二第 1 至 4 项) — “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以及
- (b)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选举(附录二第 5 至 28 项) — “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

适用于 4 个特别功能界别的“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

3.29 就 4 个特别功能界别选举而言，选民有权投单票。该票可在获提名参选的候选人之间转移，选民须在选票上按递降次序就一名或多于一名候选人填划一项或多于一项的选择次序。候选人必须获得绝对大多数票才可当选。如无候选人在点票的某个阶段获得绝对大多数票，则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选人须在该阶段被淘汰，而该名被淘汰候选人的得票须按照选票上填划的下一项可用选择转移予余下的候选人。这项程序须继续至有一名候选人相比余下另一名候选人或其它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立法会条例》第 50 条]。如在点票结束后但在宣布某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前，有足够证据使选举主任信纳在选举中胜出的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当选资格，则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立法会条例》第 46A(3)及 50(8)条]。点票方法的详情，在附录三说明。

适用于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的“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

3.30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的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议席空缺的数目。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然后依次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填补所有议席为止[《立法会条例》第 51 条]。在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中，只有劳工界功能界别须选出 3 个议席，该普通功能界别的选民因此可投票选出最多 3 名候选人。余下的 23 个普通功能界别，只须各选出一个议席，选民只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如果有超过一名候选人获最多票数而他们所获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须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中何人当选，以填补空缺。

3.31 如须抽签决定谁人当选，选举事务处会提供 10 个乒乓球，分别写上 1 至 10 的数字，全部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由候选人逐一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将它交

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写着的数字，然后放回袋中，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球为止。当选的候选人是中签的候选人。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

- (a)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抽到 1 至 10 中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胜出。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 (b)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超过两名候选人，而候选人在第一次抽签中抽出的数字各有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可是，如果两名或超过两名候选人抽出相同数字而比其余的候选人所抽出数字为大，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由于选举所采纳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可参与第二轮抽签。
- (c) 如在有 3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但只有两个空缺而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数字，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两名候选人会取得该两个席位，而余下的一名候选人便告落选。如 3 名候选人中有两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一名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两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到一个数字较大及两个数字相同而较小，则抽到数字较大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两名候选人须参与第二轮抽签。同一原则亦适用于有超过 3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只有 3 个的情况（如劳工界）。

3.32 在选举结果决定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3.33 如选举主任在宣布选举结果前，有足够证据使选举主任信纳在功能界别内胜出的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当选资格，则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在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立法会条例》第 46A 及 51(8)条]。